

# 宁夏广播电视大学文件

宁电大发〔2017〕23号

---

## 关于规范宁夏广播电视大学考试 相关费用发放标准的通知

各分校、工作站、教学点，校内各有关部门：

宁夏广播电视大学办学涵盖开放教育、成人教育、函授教育和网络教育，考试类型包括每学期由学校统一时间组织的期末考试和每年4月、9月、12月举行的试点高校公共基础课统一考试以及每年在5月、11月举行的开放教育学位英语考试。考试工作的特点是时效性强，要求高，风险大。为调动监考教师和考务人员工作积极性，保证考试工作顺利完成，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国家教育考试经费支出范围的通知》（宁教财〔2017〕118号）、《自

自治区教育厅 财政厅关于我区部分国家教育考试经费开支标准的补充通知》(宁教财〔2015〕22号)以及《自治区教育厅 财政厅关于调整招生考试经费开支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宁教财〔2014〕58号)文件的规定,结合宁夏广播电视大学考试工作实际情况,现将考试相关费用发放标准调整如下。

## 一、监考及考务费

### 1. 监考费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 财政厅关于我区部分国家教育考试经费开支标准的补充通知》(宁教财〔2015〕22号),将宁夏电大各类考试监考补助费由现在的50.00元/人/场调整为80.00元/人/场。

### 2. 考务费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国家教育考试经费支出范围的通知》(宁教财〔2017〕118号)规定,考试工作人员的考务费按照监考教师工作量记发。故此,将各类考务人员补助费由现在的50.00元/人/场调整为80.00元/人/场。

## 二、巡视费

各类考试期间,按照职责要求分管校领导及相关部门领导要对考试的全过程进行巡视和监督检查,确保各环节的工作顺利有序进行。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国家教育考试经费支出范围的通知》(宁教财〔2017〕118号)关于巡视费发放办法:“1.参加国家教育考试驻点巡视工作的人员,由驻点考区教育考试部门按照实际考试巡视天数发放巡视费。交通及食宿费按照国家及

自治区差旅费管理办法执行，由派出单位承担。2. 参加国家教育考试面上巡视督查的人员，由同级教育考试部门按照实际巡视天数发放巡视费，交通及食宿费按照国家工作人员差旅费管理办法执行，由派出单位承担。”

再依据《自治区教育厅 财政厅关于我区部分国家教育考试经费开支标准的补充通知》（宁教财〔2015〕22号）文件规定，将巡视员补助费由原来的60.00元/人/天调整为100.00元/人/天，交通及食宿费按照国家及自治区差旅费管理办法执行，由派出单位承担。

### 三、阅卷费与阅卷期间工作人员劳务费

《自治区教育厅 财政厅关于调整招生考试经费开支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宁教财〔2014〕58号）文件规定试卷评阅费为每份1.50-2.50元。

1. 期末考试的课程（含机考课程、网考课程、纸笔考试课程）都需要组织专业课程教师进行阅卷，现将不同类型的试卷阅卷费标准调整如下：

试卷类别	阅卷费	
	调整前	调整后
答卷类试卷	1.20 元/份	1.50 元/份
小论文形式	1.20 元/份	论文要求 3000 字以内 7.50 元/份
		论文要求 3000 字以上 10.00 元/份

2. 阅卷期间工作人员（保管及收发试卷、阅卷费发放等）

费用参照考试工作人员补助费发放，由原来的 60.00 元/人/天调整为 80.00 元/人/天。

#### 四、登分费与试卷保密费

##### 1、登分费

依据《自治区教育厅 财政厅关于调整招生考试经费开支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宁教财〔2014〕58号）文件规定，试卷复查、核分、登录考试成绩每份 0.10-0.20 元。结合宁夏电大工作实际，确定每份成绩的录入系统费用为 0.20 元/份。

##### 2、保密费

按照秘密级试卷保管保密要求，自试卷接收之日起至考试结束当天，考务工作相关人员负有试卷保密责任。依据《自治区教育厅 财政厅关于调整招生考试经费开支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宁教财〔2014〕58号）文件规定，试卷保密费发放标准调整为由原来的 20.00 元/人/天调整为 60.00 元/人/天。（每班两人，工作日值夜班、双休日值白班和夜班）。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1. 《自治区教育厅 财政厅关于调整招生考试经费开支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宁教财〔2014〕58号）

2. 《自治区教育厅 财政厅关于我区部分国家教育考

试经费开支标准的补充通知》(宁教财〔2015〕22号)

3.《自治区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国家教育考试经费支出范围的通知》(宁教财〔2017〕118号)



---

抄送：校领导

---

宁夏广播电视大学

---

2017年10月12日印发

共印12份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教育厅文件

宁教财〔2017〕118号

---

##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国家教育考试经费支出范围的通知

各市、县（区）教育局、教育考试中心，宁夏教育考试院：

为确保我区组织实施的各类国家教育考试工作安全有序顺利进行，根据《自治区教育厅、财政厅关于调整招生考试经费开支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宁教财〔2014〕58号）和《自治区教育厅、财政厅关于调整我区部分国家教育考试经费开支标准的补充通知》（宁教财〔2015〕22号）文件规定，针对各地在组考工作中存在的实际问题，自治区教育厅对我区国家教育考试有关考试费用支出范围和计算办法进行了进一步规范，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宁夏国家教育考试有关费用支出范围和计算办法



附件

## 宁夏国家教育考试费用支出范围 和计算办法

### 一、国家教育考试保密费发放人员范围

国家教育考试保密费发放人员范围应包括各级教育考试部门及由各级教育考试部门聘请的其他部门从事以下工作的人员：

1. 参与国家教育考试入围的命题、审题、组卷、制卷、制卡、监印人员和管理人员；
2. 受聘参与国家教育考试题库建设征题人员；
3. 在考试实施前，参与试卷（卡、光盘或磁带等）接收、运送、值班、保管、分发人员。
4. 在考试结束后，参与答卷（卡）接收、值班、保管、运送人员。

### 二、国家教育考试监考费发放计算方法

1. 每场考试时间在3小时以内（含3小时）的，按1场次计算；3-6小时（不含6小时）的，按2场次计算；6小时以上的，按3场次计算。

2. 考区、考点学校考务组织管理等工作人员按照监考教师工作量计发。

3. 普通高考艺术类专业统考、普通高考体育专业术科测试、普通高考英语口语、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等聘请的考官劳务



费发放办法参照监考费发放标准执行,每工作半天(4小时以上)的,按2场次计发。

4. 考前安排布置考场等工作的按1场次计算;

### 三、国家教育考试巡视人员巡视费发放办法

1. 参加国家教育考试驻点巡视工作的人员,由驻点考区教育考试部门按照实际考试巡视天数发放巡视费。交通及食宿费按照国家及自治区差旅费管理办法执行,由派出单位承担。

2. 参加国家教育考试面上巡视督查的人员,由同级教育考试部门按照实际考试巡视天数发放巡视费,交通及食宿费按照国家及自治区差旅费管理办法执行,由派出单位承担。

### 四、其他需要规范的问题

1. 国家教育考试是一项社会公益事业,收费标准普遍偏低。本着以考养考的原则,本级教育或财政部门收取的教育考试报名等各种考试工作经费在本级教育考试部门所承担的各类教育考试工作中可以统筹使用。

2.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必须按照要求保障国家教育考试期间接送试卷(卡)的用车。

3.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为国家教育考试试卷(卡)接送保管值班等涉密人员提供基本的生活保障。

4. 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的初中毕业暨升学考试有关费用支出范围和计算办法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

抄送：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

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17年5月27日印发

---

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  
文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宁教财〔2015〕22号

自治区教育厅 财政厅关于调整我区  
部分国家教育考试经费开支标准的补充通知

各市、县（区）教育局、财政局，各有关大中专学校：

现对《自治区教育厅 财政厅关于调整招生考试经费开支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宁教财〔2014〕58号）部分经费开支标准作如下调整：

1、监考教师、考试工作人员补助费由原来每人每天80-100元调整为每人每场80-100元。

2、试卷命题费由原来的每科每套300-500元调整为每科每套500-800元。

3、巡视员补助费由原来的每人每天100-120元调整为每人每天80-100元。

4、信息采集与处理费由原来的每人每天20-30元调整为每

入每天 80-100 元。

5、评卷专家补助费由每人每天 60 元调整为评卷组长补助费每人每天 60-80 元。

6、取消租用考试场地费开支项目。

其他项目仍按《自治区教育厅、财政厅关于调整招生考试经费开支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宁教财[2014]58号)执行。



---

抄送：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宁夏教育考试院。

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15年2月6日印发

# 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宁教财[2014]58号

## 自治区教育厅 财政厅关于调整招生考试经费 开支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市县（区）教育局、财政局，大中专学校，教育考试院：

为进一步规范普通高考招生、成人高考招生、自学考试、高中学业水平测试等考试经费开支管理 及学校评估、普通话测试、教学教研活动、职称评审工作等经费开支管理，现将有关开支标准明确如下。

### 一、招生考试工作经费开支标准

- 1、信息采集与处理费： 每人每天 20-30 元
- 2、监考、考试工作人员补助费：每人每天 80-100 元
- 3、巡视员补助费：每人每天 100-120 元
- 4、保密费：每人每天 60-80 元
- 5、试卷命题费：每科每套 300-500 元
- 6、评阅试卷费：每份 1.5-2.5 元
- 7、试卷复查、核分、登录考试成绩：每份 0.10-0.20 元

- 8、评卷专家补助：每人每天 60 元  
9、考试场地租用费：每科每次每室 30-40 元

## 二、其他开支标准

### 1、论文评审费：

副高以上职称论文评审费：每篇 200 元

中级及以下职称论文评审费：每篇 100 元

### 2、职称评审费：每人每天 300 元

### 3、教研活动及业务培训中聘用教师讲课费：

专家 每人每课时 300 元

教授 每人每课时 200 元

副教授 每人每课时 180 元

讲师 每人每课时 150 元

4、评估费（包括大中小学各类评估）：每人每天 100 元

5、普通话测试费（每人每天测试 30 人）：每人每天 200 元

三、本通知自发布之日开始执行。《自治区教育厅 财政厅关于严格执行招生考试经费开支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宁教函[2004]135 号）停止执行。

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财政厅

2014 年 3 月 20 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14 年 3 月 20 日印发